



152512050029

正本

检测报告

云尘检字[2020]-0237 号



项目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线设备比对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性监测

检测单位: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5日



声 明

1、本报告无“章”、“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来样委托分析测试、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8604079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68604079

邮政编码：650302

地 址：昆明昆钢钢海路（昆钢实验室）

大理州大理市环城西路龙泉村一组（大理实验室）

1. 样品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废气	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 (FQ01#) 1个监测点。		
采样方法及保存方式	废气	颗粒物采样方式：等速采样；保存方式：常温保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现场监测。		
采样频率	废气	各监测点颗粒物、烟气参数每天采6组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每天采9组样，监测1天。	样品数量	33个数据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Q01#监测点滤筒呈灰白色。样品符合保存规定，滤筒无破损，自封袋包装，标识清晰。		
采样人		张国勇、鲁加福、赵科兵	采样日期	2020/2/26
送样人		赵科兵	接样日期	2020/2/28
接样人		郑莉	检测日期	2020/2/26~2020/3/3

2. 检测环境条件

现场监测环境条件：气压：84.8kPa；

室内环境条件：室温：15.8℃，相对湿度：54%。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电子分析天平 BP121S	CQJL-094	张国勇 CQSGZ070 鲁加福 CQSGZ069 赵科兵 CQSGZ05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3 mg/m ³	Model3080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CQJL-086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2014	3 mg/m ³	Model3080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CQJL-086	

4. 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报表

表 3 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 CEMS/烟气流速数据报表

监测项目：颗粒物、流速、烟温 原理：重量法、皮托管法、热电阻法测试人员：张国勇、鲁加福 CEMS 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位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在线监测点旁CEMS 型号：SCS-900C 15M6074测试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CEMS 原理：颗粒物：后反射法；流速：差压法；烟温：铂电阻法；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青岛崂山应用研究所 型号、编号：3012H CQJL-094测试日期：2020年2月26日

时间 (时、分)	样品 编号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B-A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流速 m/s	烟温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流速 m/s	烟温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流速 m/s	烟温 ℃
10:04	0237-FQ01-1-1	18.9	11.1	75.5	18.16	10.02	75.34	-0.74	-1.08	-0.16
10:25	0237-FQ01-1-2	13.2	10.9	74.8	17.22	10.68	76.38	+4.02	-0.22	+1.58
10:46	0237-FQ01-1-3	14.7	10.9	74.3	16.55	11.22	76.96	+1.85	+0.32	+2.66
12:16	0237-FQ01-1-4	21.5	11.1	78.6	18.24	11.52	78.11	-3.26	+0.42	-0.49
12:44	0237-FQ01-1-5	15.1	10.8	78.9	17.05	10.94	76.75	+1.95	+0.14	-2.15
13:07	0237-FQ01-1-6	17.5	11.2	74.2	17.22	11.15	73.52	-0.28	-0.05	-0.68
平均值		16.8	11.0	76.0	17.41	10.92	76.18	+0.59	-0.08	+0.13
颗粒物相对误差 (%)		+3.5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 ³)		+0.59								
流速相对误差 (%)		-0.73								
烟温绝对误差 (℃)		+0.13								
备注：CEMS 数据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表4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测试人员：张国勇、鲁加福 CEMS 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在线监测点旁

CEMS 型号、编号：SCS-900C 15M6074

测试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

CEMS 原理：非分散红外法 (NDIR)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Model3080、CQJL-086

原理：非分散红外法 (NDIR)

测试日期：2020年2月26日 污染物名称：SO₂ 计量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 (RM)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B-A		
0237-FQ01-1-1	12:54	206	202.67	-3.33		
0237-FQ01-1-2	13:06	213	222.86	+9.86		
0237-FQ01-1-3	13:13	247	253.03	+6.03		
0237-FQ01-1-4	13:23	284	279.80	-4.20		
0237-FQ01-1-5	13:30	307	291.70	-15.30		
0237-FQ01-1-6	13:37	316	313.65	-2.35		
0237-FQ01-1-7	15:21	321	326.25	+5.25		
0237-FQ01-1-8	15:29	348	356.89	+8.89		
0237-FQ01-1-9	16:25	275	291.31	+16.31		
平均值 (mg/m ³)		280	282.02	+2.35		
绝对误差 (mg/m ³)				+2.35		
相对误差 (%)				+0.84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2.35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9.5		
置信系数				±7.3		
相对准确度 (%)				3.4		
标准 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SO ₂ (mg/m ³)	206	202	202	-1.9	-1.9

备注：CEMS 数据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Handwritten/Stamp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表5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测试人员：张国勇、鲁加福 CEMS 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在线监测点旁

CEMS 型号、编号：SCS-900C 15M6074

测试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

CEMS 原理：非分散红外法 (NDIR)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Model3080、CQJL-086

原理：非分散红外法 (NDIR)

测试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污染物名称：NO_x 计量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 (RM)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B-A		
0237-FQ01-1-1	12:54	133	140.82	+7.82		
0237-FQ01-1-2	13:06	103	123.12	+20.12		
0237-FQ01-1-3	13:13	128	129.72	+1.72		
0237-FQ01-1-4	13:23	120	116.63	-3.37		
0237-FQ01-1-5	13:30	88	93.39	+5.39		
0237-FQ01-1-6	13:37	70	83.62	+13.62		
0237-FQ01-1-7	15:21	101	114.12	+13.12		
0237-FQ01-1-8	15:29	96	98.39	+2.39		
0237-FQ01-1-9	16:25	77	76.89	-0.11		
平均值 (mg/m ³)		102	108.52	+6.74		
绝对误差 (mg/m ³)		+6.74				
相对误差 (%)		+6.6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6.74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7.6				
置信系数		±5.8				
相对准确度 (%)		12.3				
标准 气体	名 称	保证 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NO (mg/m ³)	99.4	102	101	+2.6	+1.6
备注：CEMS 数据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表 6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测试人员：张国勇、鲁加福 CEMS 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位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在线监测点旁CEMS 型号、编号：SCS-900C 15M6074测试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CEMS 原理：电化学法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Model3080、CQJL-086原理：电化学法测试日期：2020年2月26日污染物名称：O₂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 (RM)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B-A		
0237-FQ01-1-1	12:54	5.62	5.39	-0.23		
0237-FQ01-1-2	13:06	5.80	5.40	-0.40		
0237-FQ01-1-3	13:13	5.85	5.43	-0.42		
0237-FQ01-1-4	13:23	5.93	5.37	-0.56		
0237-FQ01-1-5	13:30	5.99	5.38	-0.61		
0237-FQ01-1-6	13:37	5.94	5.33	-0.61		
0237-FQ01-1-7	15:21	6.08	5.14	-0.94		
0237-FQ01-1-8	15:29	6.11	5.22	-0.89		
0237-FQ01-1-9	16:25	6.37	5.36	-1.01		
平均值		5.97	5.34	-0.63		
绝对误差(%)		-0.63				
相对误差 (%)		+10.6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0.63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0.27				
置信系数		±0.21				
相对准确度 (%)		14.1				
标准 气体	名 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 ₂ (%)	10.0	10.16	10.21	+1.6	+2.1
备注：CEMS 数据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云南尘清
0318

5、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论（本结论不属于认证范围）

表 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比对监测结果

测试地点	CEMS 型号	比对项目	考核指标		规定指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转窑与多膛炉共用烟囱排口	SCS-900C 15M6074	颗粒物	绝对误差	+0.59 mg/m ³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6mg/m ³ 。
		烟气流速	相对误差	-0.73%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10%；
		烟温	绝对误差	+0.13℃	≤3℃
		SO ₂	绝对误差	+2.35 mg/m ³	50μmol/mol(143mg/m 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 ³)时，绝对误差≤±20μmol/mol(57mg/m ³)。
		NO _x	相对误差	+6.6%	20μmol/mol(41mg/m ³)≤排放浓度<50μmol/mol(103mg/m ³)时，相对误差≤±30%。
		氧量	相对准确度	14.1%	氧气>5%，相对准确度≤15%。

表 7 比对监测结果表明：所比对监测的 CEMS 技术指标（烟气流速、颗粒物、烟温、SO₂、NO_x、氧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标准中相关项目的要求。

6.委托单位信息

表 8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联系人	钱照霖	联系电话	13988913949

7.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此部分为非计量认证内容）

监测期间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况记录，主要产品氧化锌粉，设计生产能力 41580 吨/年、5.8 吨/小时，正常生产量 38160 吨/年、5.3 吨/小时，监测期间生产量 5.3 吨/小时。

(此页无检测数据)

编制: 段绍祥

日期: 2020年 3月5日

校核: 周妮

日期: 2020年 3月5日

审核: 刘刚毅

日期: 2020年 3月5日

批准: 段琳

日期: 2020年 3月5日
